

如何判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 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股识吧

一、如何从财务报表中判断上市公司做假帐

看财务报表一是要纵向看，即本期内各项数据的变化，二是横向看，要从对比分析是找问题，这需要和同期数据的对比，比如有些上市公司1-9月份的财务报告是对比数是上年年末数，这样对比数不是上年1-9月，因而很难发现问题。

一般企业做假帐有以下几种方法：1、税项：欠税很高或很低，与营业收入不配比，造假手法就是虚开发票，目的是虚构收入和利润。

这种手法一般企业不用，比较容易看出来。

2、应收帐款和存货：应收款项急剧增加，而应收帐款周转率急剧下降；

存货急剧增加，存货周转率急剧下降，这还要和往来帐结合起来看。

有些企业为了提高应收帐款周转率，还会把应收帐款往其它应收款、预付款转移，手法是把资金打出去，再让客户把资金做为货款打回来，确认收入；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手法是延期办理入库手续。

上市公司另一种方法是通过坏帐准备的计提，间接调控当年管理费用，从而调节当年的净利润。

由于应收帐款坏帐的计提及其追溯调整法在操作上存在较大的灵活性，少数上市公司可能从中寻找新的利润操纵空间，对此投资者特别要注意辨别。

3、毛利率：部分上市公司是用提高和降低毛利率造假，如果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益大大高于或低于同行业水平投资者就要多关注了。

4、现金流：如果企业的现金净流量长期低于净利润，说明已经确认利润相对应的资产可能属于不能转化为现金流量的虚拟资产；

若反差数额极为强烈或持续时间长，说明有关利润项目可能存在挂帐利润或虚拟利润迹象。

如果每股收益很高，而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是负的，有可能公司造假。

总之，投资者在分析应收账款时应注意辨别以下几点：一是关注公司对会计政策运用的合理性；

二是注意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尤其是各年间利润波动的走势；

三是对年报的关注，不能仅仅局限于当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几个指标，数字背后的隐情不可不察；

四是对现金流加强认识，毕竟，多提准备不会减少现金，冲回准备也不会增加现金，有时候现金流量表更能说明问题。

二、我国关于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内容是？

1、《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11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3、《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4、《刑法》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三、什么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的责任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就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人作了列举性的规定，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新修订的《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则将虚假陈述责任主体明确为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四、证券从业人员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可以不承担责任《证券法》第173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如何识别虚假财务报告

六、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所谓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所谓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以下人员：

- (1) 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 (3) 证券承销商；
- (4) 证券上市推荐人；

-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6) 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 (7) 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在证券交易中作虚假陈述的，责任人要承担以下责任：1、民事赔偿责任。

投资人，如股东、公司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虚假陈述，而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其赔偿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2、行政责任。

(1) 证券服务机构，如券商做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处罚款。

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于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2) 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

3、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活动做虚假陈述的，容易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或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一经查处属实的，就要受到刑罚的处罚，如坐牢、罚款等。

因此，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活动的人员，最好不要实事求是，不要作虚假陈述，以免被追究法律责任。

倘若已经被抓被捕的，建议尽早委托刑事辩护律师协助处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如何识别虚假财务报告

- 1) 数据大起大落，没有规律；
- 2) 逻辑关系错误，如，成本与收入比例出奇；
- 3) 大量的非现金流入(如应收账款或非经营款项)，表现为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巨大；
- 4) 应付款或其收款金额巨大或变化无常，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抽逃注册资金，应付款不排除无中生有；
- 5) 资产结构不合理，如没有或极少固定资产或存货，或者固定资产净值巨大或巨小；
- 6) 资本结构不合理，如净资产几乎为0，还有大量的短期或长期借款，银行不会给予C级以下评级企业贷款的；
- 7) 不合理的资本变化，如，没有工商变更，实收资本无端增加或减少。

等等。

另外，查处假账还要通过账簿和凭证进一步判断和分析，尤其是明细账，能看出问题。

八、上市公司虚构收入的常用手法和识别

展开全部 1. 常用手法

使用不当的收入确认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是一些公司常用的会计报表粉饰方法。其主要手段：一是在签订销售合同物权尚未转移时确认收入，二是将库存商品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增加应收账款，使主营业务收入虚增，形成白条利润，同时又通过应收账款虚增资产。

如2001年银广夏事件，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增主营业务收入，虚增巨额利润7.45亿元，给2001年的中国股市带来巨大震动。

再如1997年张家界公司与张家界土地房产开发公司、深圳凯来德实业公司、湖南兆华投资公司签订了150亩土地转让协议，金额合计4295万元。

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半年内付清全部价款，才能得到土地使用权证。

张家界公司在未开具发票、未收到款项、土地使用权也未转移的情况下，将土地转让金额确定为当年收入，使收入虚增4295万元。

当然，有的上市公司为了确保本期利润，将应由本期补偿的已销产品成本推迟到以后期间结转，将应由本期负担的已发生费用列作待摊，将应计入本期但以后支付的费用不予计提，以虚增本期利润和资产。

2. 识别方法 从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关系上分析是否存在“白条”利润。

该问题分析一是看本期应收账款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大小，二是看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利润的增长比例。

如果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过大，或者收入和利润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却以更大比例增长，或者收入和利润下滑，而应收账款却大幅度增长，都说明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流入不足，资金大量沉淀，白条利润存在，如果这种状况长期不得以改善，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甚至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状况发生。

另外，在进行该问题分析时，要特别关注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其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及其金额，从中分析有否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和利润现象。

九、什么是注册会计师的虚假陈述行为？应该根据什么标准由谁怎么判断？

就是注册会计师利用报告使用者的合理信赖，出具了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对报告使用者产生了误导，给报告使用者造成了损失。对于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的责任，采用责任推定，就是推定你是有错的，只要报告使用人能够证明出具的报告不实，而且自己是信任报告的，而且和被审计单位有过交易或者买卖了被审计单位的证券并且有损失就可以，也就是说不需要举证来证明他们有错，法律上认定注册会计师是有错的，而注册会计师需要自己证明自己没错，只能自己找证据证明自己清白。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判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pdf](#)

[《股票手机开户一般要多久给账号》](#)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周五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到账》](#)

[《股票通常会跌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下载：如何判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doc](#)

[更多关于《如何判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2767515.html>